

# 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审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查，我们认为王庆先生、殷丽女士、卢文军先生、王玲琼女士、于春雷先生、章培嘉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其任职条件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章培嘉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王庆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殷丽女士、卢文军先生、王玲琼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于春雷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章培嘉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长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

金立志、黄海波、王长土

2024年4月12日